

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

113 年 6 月 26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
- 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並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參、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一、本校依本要點應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五人，含召集人總數應為奇數，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一）、教師代表，一人。

（二）、家長會代表，一人。

（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含專任職員及教師兼行政人員），一人。

（四）、專家學者代表，一人。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益關係者，應迴避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申評會委

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申評會決議申訴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三、必要時，「申評會」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四、若為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案件，依「特殊教育申訴辦法」之規定辦理，委員應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肆、申訴要件：符合下列情況要件者，得由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向各校「申評會」提出。

一、具學生身份之在學學生者。

二、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損及其受教育機會者。

三、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

伍、申訴流程：

一、學生收到行為處分之通知書。

二、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三、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

四、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

五、如不服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天內依法向本校申評會再提起願。

陸、審議原則：

- 一、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二、學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學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得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教師會、家長、被申訴人、被申訴單位代表或其他關係人列席。
- 三、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 四、申評會之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柒、評議效力：

- 一、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二、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召集人宣佈定案。
- 三、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
 - (一) 申訴成立
 - (二) 申訴不成立

捌、學生因校園性侵、性騷及性霸凌事件申訴，申評會得以「專案」方式審議。

玖、附 則：

一、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享有未受處分前之權利與義務。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二、申評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提出再議。

三、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
訓導組長 徐子歡
113.6.26

教導主任：

教師兼代
教導主任 王思詠
113.6.26

校長：

屏東縣立新豐
國民小學校長 陳寶全
113.7.1

附件

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受理申訴之單位			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					
申 訴 人	姓名		出生年 月 日		性別		與學 生關 係	
	身分 證字 號		通訊 住址				連絡 電話	
學 生	姓名		出生年 月 日		性別		班級	年 班
	身分 證字 號		通訊 住址				連絡 電話	
申訴事實 或理由		是否為特教學生申訴案件？ ☐ 是 ☐ 否						
其他		(一)可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二)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						
申訴人 簽章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記錄	
學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監護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申訴內容					
評議決議					
申評會主席署名					
評議決議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申請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接到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